

政 府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12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快检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快检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12号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80万元/年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通过采购单位考核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u>人民币40000元整</u> 户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10615101040236369
3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艾先生；电话：0519-8510542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518号高新广场1号楼5层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答疑，可自行现场踏勘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2</u> 份 （请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0年8月27日下午1:30-2: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27日下午2: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联系人：戚望霞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开标时间：2020年8月27日下午2:0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u> </u>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9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投标文件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2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3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4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9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1

项目招标公告

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快检外包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12号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快检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12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快检外包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80万元/年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快检外包服务项目，对全区学校采购原料和加工成品开展快速筛查。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通过采购单位考核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财务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保证金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8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40000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8月26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内容：公 2020012）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他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10542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518 号高新广场 1 号楼 5 层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报名联系人：付子娟 0519-85183350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陆莹 0519-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

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2020年8月14日17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

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保证金的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0.8%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服务类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第二章 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 3 份，一份正本， 2 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6)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4、项目技术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 典型项目合同

3)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4)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九、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准备**胶装**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十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投标时须以自己名义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在投标前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0000 元整**（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又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4)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本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五、项目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六、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0 万元/年，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十七、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十八、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九、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二十、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二十一、开标评标会

开标评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招标人主持。招标人、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参加会议。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二、开标时，由代理机构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二十三、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人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四、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十五、评标、定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七、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八、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网站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

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在中标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九、成交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三十、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凭合同到常州金诚公司进行合同鉴证。未经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公[2020]012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服务期为_____。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金诚采公[2020]012号 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公[2020]012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2、请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等。

附件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2019年度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5、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预算及最高限价：**80 万元（其中快检外包服务 42 万元，安心菜市场建设 15.5 万元，移动快检站建设 22.5 万元）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通过采购单位考核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项目概述：**围绕保障食品安全这一中心任务，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大力践行科学监管理念，通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快检工作，使快检工作发挥更有力的保障作用。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参与意识，全面促进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和提高全区食品安全水平，发挥好食品安全快检作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宣传阵地的作用，同时提高全区的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质量，2020 年开展覆盖全年的食品快检外包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对全区学校采购原料和加工成品开展快速筛查，以快检服务外包和安心菜市场建设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内容为以下三部分组成。

1、快检外包服务

中标单位以要求的检测项目为基准，负责提供食品检测快检设备、快检试剂、交通费、检测员工资及社保等，除项目负责人外，并派出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负责新北区区内农贸市场、学校、商超等食品快检抽样、检测、数据分析，根据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你点我检”活动，全年检测批次不少于 5000 批次（检测由老百姓所送样本而定，活动次数在确保检测总批次的前提下，由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同时协助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违法添加排查行动，全年不少于 3000 批次（必须全部为非法添加项目），以上两项工作全年总检测批次不少于 8000 批次，同时按照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上传、报送快检数据（确保检测数据能对接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协助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相关快检结果后续处理工作，实现从样品抽取到完成后续处理的全周期“包干”服务。

1.1、快检主要品种和项目

重点快检品种	检测项目
食用油（煎炸油）	酸价、过氧化值
面粉	吊白块；面粉处理剂：过氧化苯甲酰

馒头、发糕	硫酸铝钾、呕吐毒素
散装熟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
水发产品	甲醛、双氧水
豆制品、干货等	甲醛、二氧化硫、硼砂等
散装糕点	酸价、过氧化值
膨化食品	硫酸铝钾
水产干制品	二氧化硫
蔬菜	农药残留、甲醛、腐霉利
猪肉	瘦肉精、抗生素
牛奶	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M1
水产品	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抗生素、氯霉素、喹诺酮类
火锅底料	罂粟壳

以上项目必须提供具备快速检测能力的证明文件

1.2、快检数量及项目：全年的计划检测批次不少于8000批次，其中“你点我检”活动检测批次为5000批次，违法添加排查行动检测批次为3000批次。检测批次按类别分为以下2类，分配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次
1	你点我检	5000
2	违法添加排查行动	3000
合计		8000

1.3、快检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抽样和检测。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公告中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执行（未发布公告的类别除外）。使用的检测设备和耗材应满足现场快速检测需要及相关安全质量技术标准要求，灵敏度高，结果可靠。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农产品、食品品种和检测项目及时检讨并上报。中标单位如使用快检室已有的快速检测设备，应先对该设备进行调试，直至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采购单位可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测设备和耗材质量，因中标单位使用不合格快速检测设备和耗材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1.4、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分类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1	农药残留	有机磷
		氨基甲酸酯类
		菊酯类
2	兽药残留	磺胺类
		硝基呋喃类
		青霉素类

		氟喹诺酮类药物
		氟苯尼考和甲砒霉素、氯霉素类
		四环素类
		链霉素类
3	违法添加物	三聚氰胺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吊白块
		硼砂
		甲醛
		苏丹红
		罗丹明 B
		孔雀石绿
		罂粟壳（粉）
4	微生物毒素	黄曲霉毒素 B1
		黄曲霉毒素 M1
		赭曲霉毒素
		玉米赤霉烯酮
		呕吐毒素
5	防腐剂、保鲜剂	苯甲酸钠
		山梨酸钾
6	食品添加剂	双氧水
		二氧化硫
		亚硝酸盐
		膨松剂（硫酸铝钾、硫酸铝铵）
7	其他	酸价
		过氧化值

1.5、采样检测要求

采样范围：辖区内各农贸市场、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网络食品经营主体及纳入管理的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加强对市场占有率高的食品经营主体的抽检，加强对上级部门确定的重点企业的抽检。流通环节抽样以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为主、也可抽取一定量的预包装食品。餐饮环节除抽取自制食品外，还应当抽取一定量的餐饮用原辅料，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快检需求。适当增加选取销售量大、风险较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进行快检。

1.6、检测设备要求：中标单位在局快检站检测时使用现有检测仪器及设备进行检测，外出工作时需自备一台多功能的检测仪器要求能满足现场检测大多数参数。（配置如下表）如果国家颁布新的快速检测标准或原有检测仪器不能满足检测需求时，中标单位必须免费提

供符合快速检测标准要求的检测仪器并完成快速检测工作。(服务期满后仪器还给中标单位)同时提供的检测仪器须能对接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平台。

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仪要求如下：（为方便外出携带，该仪器为便携式一体机，不接受多台仪器）

- 1) ★检测项目：非法添加（甲醛、吊白块、苏丹红、罗丹明 B、溴酸钾、美术绿、罂粟壳、亚铁氰化钾、三聚氰胺、过氧化苯甲酰、甲醇、硼砂、地沟油、孔雀石绿等）、重金属（铅、砷、汞、镉、铬）、二氧化硫、亚硝酸盐、硫酸铝钾、组胺、丙二醛、病害肉、挥发性盐基氮、工业碱、双氧水、食用油酸价、过氧化值、乳制品中蛋白质含量、皮革水解蛋白、甜蜜素、糖精钠、色素（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硫化钠、山梨酸、苯甲酸钠、酱油总酸、氨基酸态氮、食醋总酸、游离矿酸、氯霉素、硝基呋喃类、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唑乙醇、四环素类、氟喹诺酮类、磺胺类、黄曲霉毒素 B1、黄曲霉毒素 M1、菊酯类农残等不低于 70 个项目
- 2) 农药残留检测：可同时检测 16 个及以上样本
- 3) 非法添加检测：可同时检测 8 个及以上样本
- 4) 胶体金检测：可同时检测 6 个及以上样本
- 5) 支持 10mm 比色皿；支持胶体金单卡、双联卡、三联卡
- 6) 示值范围：0.000-4.000Abs
- 7) 波长准确度： $\leq\pm 0.5\text{nm}$
- 8) 波长重复性： $\leq\pm 0.1\text{nm}$
- 9) 透射比准确度 $\leq\pm 0.2\%$
- 10) 透射比重复性： $\leq\pm 0.1\%$
- 11) 杂散辐射率 $<0.2\%$
- 12) 基线平直度 $\leq 0.001\text{A}$
- 13) 暗电流稳定度 $\leq 0.05\%$
- 14) 光电流稳定度 $\leq 0.1\%$

（以上 7-14 条，需以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不提供视为不满足此项要求）

- 15) PC 管理软件：可实现定量标准曲线设定、定量检测、定性检测、报告打印；数据存储、上传、打印、查看、导出等功能
- 16) ★屏幕尺寸：15 英寸及以上，可在检测同时同屏播放教学视频，不接受双屏或拼接屏
- 17) 操作系统：Windows 正版操作系统
- 18) 存储：≥32G 硬盘、≥2G 内存
- 19) 供电：220V 交流供电，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满足现场无市电操作
- 20) 接口：不少于 2*USB2.0 接口，RJ45 接口，RS232 接口，SIM 卡槽，SD 卡槽
- 21) 打印：自带微型打印机，可随时随地打印检测结果
- 22) 系统升级：系统可以定期联网升级
- 23) 检测项目可自动扩展：设备无需返厂，现场通过远程操作即可依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升级、增加项目
- 24) 信息化：内置 WIFI、蓝牙、3G/4G 模块，不受网络限制，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上传数据到相关部门，方便监管部门查阅检测结果，数据真实可靠、及时有效，数据可实现仪器、数据平台、PC 端等的共享
- 2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从平台下拉检测样本信息
- 26) 仪器可以随时查询食品标准查询数据库，并可实时更新
- 27) 仪器可以登陆有毒有害物质查询数据库，通过中毒症状即时初步锁定食物中毒原因
- 28) ★仪器可以对接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平台

1.7 快检信息公示和上报：中标单位负责整理食品快检信息，所有快检结果必须当天上报，同时负责每天及时通过统一快检信息系统上传食品快检信息，包括品名、产地、数量、供货单位、被抽检单位、不合格项目等信息；经营者提出抽样送检的，要及时将送检和检验结果等信息补充录入信息系统。

1.8 后续处理：快检人员在快速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样品后，必须进行二次从样品处理到快速检测的复测，复测合格的，以复测结果为准，复测仍不合格的，应立即上报监管部门。

1.9 档案资料管理：中标单位在辖区范围内开展食品快检业务所形成的所有检测数据，归采购单位所有。中标单位应同步进行检测数据物理台帐的收集、整理、归档，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其他相关工作。

1.10 试剂耗材要求：中标单位应根据检测项目和数量配备检测试剂和耗材，最低库存

不得少于1个月的用量，对于危险品试剂应单独保管、做好领用记录、专人负责、及时上锁，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快检数据除按采购单位要求录入相关快检系统，应做好纸质台帐记录，按月或季度装订成册交采购单位保存。

1.11考核要求：采购单位全年考核中标单位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采取快检10批质控盲样方式，10批样品快检结果与实际结果有两批以内不一致的，责令中标单位自查，并提交整改报告。超过两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工作。

1.12工作纪律：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检测工作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各项制度、检测仪器说明书、统计报表、计算机软件等相关文件要分门别类，指定专人登记，定期存档。对重要的数据、内部材料等未经审批，不得私自外借或复印。不得擅自发布有关快速检测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施检行为将向有关部门报告。

2、安心菜场建设

2.1 检测设备要求：

2020年采购人将在新北区增添建设2家安心菜场，本次采购内容包含安心菜场快检室的2套设备租赁及实验室的基础建设，每家详细清单及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多参数食品安全检测仪	1. 检测方法：光谱分析法、滴定法，对检测样本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 2. 光源：固态高亮度LED光源 3. ★滤光片：标配4个滤光片、可增加至8个（需提供设备内部结构图佐证） 4. ★检测通道：≥8通道，平行式设计，可同时检测8个及以上样本 5. ★测量通道：使用光纤分光，非固定单色LED（需提供设备内部结构图佐证） 6. 测量范围：0.001~4.000Abs 7. 分辨率：0.001Abs 8. 稳定性：±0.010Abs/10min 9. 波长精度：≤1nm 10. ★显示器：≥10英寸全彩触摸显示屏 11. 操作方式：图形化界面，嵌入式触摸屏操作 12. 仪器接口：不少于2个USB接口、1个RJ45接口、1个RS232接口 13. 网络接口：无线wifi，实现数据的无线上传，能将检测结果上	1台

		<p>传到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存档与统计分析</p> <p>14. 工作站：内置电脑，≥32G 存储空间</p> <p>15. 供电：内置锂电池供电，可续航 10 小时以上，可接 220V、50Hz 市电</p> <p>16. 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可即时升级</p> <p>17. ★打印机：内置热敏高速打印机，结果打印可实现列表式打印和针对单个样品进行打印，打印内容需包含检测项目、检测标准、检测限值、检测时间、检测结果、样品名称、样品产地、检测人员和检测单位等信息</p> <p>18. 仪器系统软件具有 9 大功能：样品检测、检测任务、数据查询、教学视频、数据字典、国标查询、仪器设置、知识库、用户设置</p> <p>19. 仪器具有用户管理功能，可增加删减使用用户，并设置对应使用密码</p> <p>20. 计算方法：内置线性回归、折线回归、酶抑制率法、滴定法等，内置各类项目的国标值，直接进行阴阳性判断，可最大限度满足终端用户需求</p> <p>21. ★内置检测项目数据库，可以远程进行更新升级</p> <p>22. 仪器自带中文输入法功能，可在仪器上进行样本信息录入，样品信息包含：样品编号、样品编码、样品名称、样品来源、来源备注、检测人员、检测单位、检测日期等信息。</p> <p>23. 数据查询功能可按根据记录编号、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样品名称、检测时间、来源、检测员信息对检测数据进行筛查查询</p> <p>24. 仪器提供样品信息维护功能，可对检测单位、样品来源、样品名称列表进行增加、修改和删除等维护</p> <p>25. ★外接扫描枪，扫描二维码可直接从平台获取采样信息</p> <p>26. ★仪器具有食品标准查询数据库、内置 6 万余条食品相关国家标准，并可实时更新</p> <p>27. ★仪器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查询数据库，通过中毒症状即时初步锁定食物中毒原因</p>	
2	胶体金读取仪	<p>1. ★检测项目：畜禽、水产品中兽药残留，粮食作物中真菌毒素等胶体金项目</p> <p>2. ★检测通道：≥5 通道</p> <p>3. ★可以同时检测多个相同或不同项目，自动分析测试</p> <p>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自动显示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无需手动输入</p> <p>5. 运用先进的色差分析技术，精确的检测颜色变化，避免肉眼识别误差</p> <p>6. 安卓操作系统，5 英寸以上显示屏，像素 1920*1080，可触屏</p> <p>7. 设有一键检测和分析模式，上机检测时间仅需 5 秒</p> <p>8. 内置蓝牙热敏打印机，可选择测量结果自动打印或手动打印，具有蓝牙一键复位功能</p> <p>9. 可更新定位信息，并与检测结果同步保存及打印</p>	1 台

		<p>10. 内置锂电池，可保证无市电检测 8 小时以上</p> <p>11. 数据上传：具备 WIFI、蓝牙 4.0、4G，可以实现无线数据传输功能</p> <p>12. 内置操作培训视频及操作说明文档</p> <p>13. 数据传输：仪器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可无缝对接，仪器数据自动上传至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平台，检测数据在管理端可实时查询，并可按检测时间、检测项目、检测地点进行统计分析</p> <p>14. ★可通过扫描采样二维码从信息化平台下拉检测样本信息</p> <p>15. ★监管平台具有食品标准查询数据库模块，内置 6 万余条国家标准，并可实时更新</p> <p>16. ★测量误差$\leq \pm 0.025$（需以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不提供视为不满足此项要求）</p> <p>17. ★仪器重量：≤ 1 kg，可手持</p>																																																																																													
3	检测仪配件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规格</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箱体</td> <td></td> <td>1 个</td> </tr> <tr> <td>2</td> <td>移液器</td> <td>1-5mL</td> <td>1 把</td> </tr> <tr> <td>3</td> <td>移液器</td> <td>100-1000uL</td> <td>1 把</td> </tr> <tr> <td>4</td> <td>移液器</td> <td>20-200uL</td> <td>1 把</td> </tr> <tr> <td>5</td> <td>枪头盒</td> <td>1mL</td> <td>1 个</td> </tr> <tr> <td>6</td> <td>枪头盒</td> <td>200uL</td> <td>1 个</td> </tr> <tr> <td>7</td> <td>离心管架</td> <td>50mL</td> <td>1 个</td> </tr> <tr> <td>8</td> <td>离心管架</td> <td>15mL</td> <td>1 个</td> </tr> <tr> <td>9</td> <td>计时器</td> <td>三通道</td> <td>1 台</td> </tr> <tr> <td>10</td> <td>掌式天平</td> <td>500g/0.1g</td> <td>1 台</td> </tr> <tr> <td>11</td> <td>剪刀</td> <td>18cm</td> <td>1 把</td> </tr> <tr> <td>12</td> <td>粉碎机</td> <td></td> <td>1 台</td> </tr> <tr> <td>13</td> <td>塑料漏斗</td> <td>直径 6.5cm，高度 10.5cm</td> <td>2 个</td> </tr> <tr> <td>14</td> <td>记号笔</td> <td>/</td> <td>2 支</td> </tr> <tr> <td>15</td> <td>沸水浴锅</td> <td>/</td> <td>1 套</td> </tr> <tr> <td>16</td> <td>1 mL 枪头</td> <td>/</td> <td>1 盒</td> </tr> <tr> <td>17</td> <td>0.2 mL 枪头</td> <td>/</td> <td>1 盒</td> </tr> <tr> <td>18</td> <td>50 mL 离心管</td> <td>/</td> <td>8 个</td> </tr> <tr> <td>19</td> <td>乳胶手套</td> <td>中号，5 副</td> <td>1 包</td> </tr> <tr> <td>20</td> <td>定性滤纸</td> <td>直径 7cm</td> <td>1 包</td> </tr> <tr> <td>21</td> <td>无机过滤头</td> <td>0.45μm 滤膜，直径 25mm，混纤</td> <td>10 个</td> </tr> <tr> <td>22</td> <td>注射器</td> <td>2mL（或 2.5mL）</td> <td>10 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箱体		1 个	2	移液器	1-5mL	1 把	3	移液器	100-1000uL	1 把	4	移液器	20-200uL	1 把	5	枪头盒	1mL	1 个	6	枪头盒	200uL	1 个	7	离心管架	50mL	1 个	8	离心管架	15mL	1 个	9	计时器	三通道	1 台	10	掌式天平	500g/0.1g	1 台	11	剪刀	18cm	1 把	12	粉碎机		1 台	13	塑料漏斗	直径 6.5cm，高度 10.5cm	2 个	14	记号笔	/	2 支	15	沸水浴锅	/	1 套	16	1 mL 枪头	/	1 盒	17	0.2 mL 枪头	/	1 盒	18	50 mL 离心管	/	8 个	19	乳胶手套	中号，5 副	1 包	20	定性滤纸	直径 7cm	1 包	21	无机过滤头	0.45 μ m 滤膜，直径 25mm，混纤	10 个	22	注射器	2mL（或 2.5mL）	10 个	1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箱体		1 个																																																																																												
2	移液器	1-5mL	1 把																																																																																												
3	移液器	100-1000uL	1 把																																																																																												
4	移液器	20-200uL	1 把																																																																																												
5	枪头盒	1mL	1 个																																																																																												
6	枪头盒	200uL	1 个																																																																																												
7	离心管架	50mL	1 个																																																																																												
8	离心管架	15mL	1 个																																																																																												
9	计时器	三通道	1 台																																																																																												
10	掌式天平	500g/0.1g	1 台																																																																																												
11	剪刀	18cm	1 把																																																																																												
12	粉碎机		1 台																																																																																												
13	塑料漏斗	直径 6.5cm，高度 10.5cm	2 个																																																																																												
14	记号笔	/	2 支																																																																																												
15	沸水浴锅	/	1 套																																																																																												
16	1 mL 枪头	/	1 盒																																																																																												
17	0.2 mL 枪头	/	1 盒																																																																																												
18	50 mL 离心管	/	8 个																																																																																												
19	乳胶手套	中号，5 副	1 包																																																																																												
20	定性滤纸	直径 7cm	1 包																																																																																												
21	无机过滤头	0.45 μ m 滤膜，直径 25mm，混纤	10 个																																																																																												
22	注射器	2mL（或 2.5mL）	10 个																																																																																												

		23	称量纸	20 张, 7.5cm*7.5cm	1 包	
		24	药勺	1*3	1 把	
		25	15 mL 离心管	10 个	1 包	
		26	5 mL 枪头	12 个	1 包	
4	电子天平	1. 称量值: $0\sim 500\text{g}$ 2. 可读精度: $\leq 10\text{mg}$ 3. 称盘尺寸: $\geq 125\text{mm}$				1 台
5	台式离心机	1. 转速范围 (rpm): 0-4000 2. 定时范围 (min): 0-99min (最小单位秒) 3. 最大相对离心力(XG): 0-2100 4. 角转子规格: 50ml*6				1 台
6	样品浓缩仪	1. 加热孔: ≥ 12 孔 2. 孔深: $\geq 55\text{mm}$ 3. 直径: $\geq 16.5\text{cm}$ 4. 流量: 0-36L/min 5. 气源: 空气气源 6. 温度误差: $\leq \pm 0.3^{\circ}\text{C}$ 7. 安全性: 对有机溶剂本质安全 8. 即热范围: 室温- 100°C				1 台
7	旋涡震荡器	1. 功率: $\leq 60\text{W}$ 2. 旋转频率: 0—3000 转 / 分 3. 运行方式: 圆周 4. 工作方式: 连续 5. 周转直径: $\geq 5\text{mm}$ 6. 允许连续运转时间: 100%				1 台
8	恒温水浴锅	1. 单列型: 单列二孔 2. 控温范围: 室温— 100°C 范围任意条件 3. 温控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4. 升温速度: $\geq 1^{\circ}\text{C}/\text{min}$				1 台
9	冰箱	1. 双门 2. 总容积: $\geq 160\text{L}$ 3. 冷藏室: $\geq 115\text{L}$ 4. 冷冻室: $\geq 45\text{L}$ 5. 运转音: $\leq 38\text{dB(A)}$ 6. 制冷方式: 直冷 7. 定频				1 台
10	空调	1. 变频				

		2.壁挂式 3.能效等级：三级能效 4.匹数：≥1.5匹 5.冷暖类型：冷暖					
11	实验室建设	序号	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规格说明	1套
		1	实验边台	按实际实验室大小确定	1	柜体外壳采用厚 1.0mm 冷轧钢板在数控加工中心上定位、裁剪、打孔后经冲压、折弯、焊接后成型，表面经酸洗、磷化处理后再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具有附着力强、表面硬度高、耐腐蚀性能好，外形美观。台面采用 12.7 理化板	
		2	转角桌	按实际实验室大小确定	1	同实验边台	
		3	紧急喷淋	套	1	不锈钢	
		4	水龙头、水槽	套	1	采用降低水压及隔栅型铜质一体成型实验室专用水龙头	
		5	钢玻试剂架	按实际实验室大小确定	1	主框架采用特殊研制钢型材框架制成，钢型材表面经环氧粉末喷涂处理，层板采用 10MM 钢化玻璃，不锈钢管或铝型材做护栏，层板可调节高低，配置多功能电源插座(带防水盖装置)；	
		6	滴水架	个	1	采用高密度 PP 材质，并设清洁水自动回流装置；	
		7	洗眼器	个	1	桌上型洗眼器	
		8	万向集气罩	个	1	用于抽取实验室挥发性气体	
		9	信息公示大屏	台	1	55 寸及以上	
		10	门头广告牌	套	1	灯箱门头，根据常州市统一要求设计	
		11	样品柜	900*500*1900	1	冷轧钢板机制成型，表面经酸洗、磷化后由 (环氧树脂)粉体烤漆，以达耐高温、耐酸卤、耐腐蚀；	
12	更衣柜	880*500*1810	1	冷轧钢板机制成型，表面经酸洗、磷化后由 (环氧树脂)粉体烤漆，以达耐高温、耐酸卤、耐腐蚀；			

		13	文件柜	900* 500* 1900	1	冷轧钢板机制成型, 表面经酸洗、磷化后由 (环氧树脂)粉体烤漆, 以达耐高温、耐酸卤、耐腐蚀;
		14	实验室凳子	把	2	可升降、旋转、带靠背
		15	防水插座	套	1	实验室专用防水插座

3. 移动快检站建设

3.1 2020 年采购人将在新北区添置 5 个移动快检站, 用于执法工作中需要当场立即开具检测结论的现场检测和现场宣传。

3.2 设备要求: 必须具备检测常规快检项目的能力, 能够满足日常维护的需要, 至少要配备 5 套分光光度法检测仪、胶体金检测仪及前处理设备。配备适合仪器和样品存放运输的专用移动交通工具。

3.3 试剂要求: 试剂根据日常检测工作的需求, 按实际情况由中标厂家提供, 必须满足检测任务需求。

4、快检人员培训及考核

4.1、食品安全的保证离不开快检的常态化进行, 提高快检人员技术水平, 对辖区内农贸市场快检人员考核常态化。每次去农贸市场采样时, 督查人员提前 30 分钟到场, 对快检室及快检人员进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每月汇总考核结果上报区局。

4.2、投标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检查计划、考核方案。

4.3、中标单位单位每年需组织两次全区安心菜场快检员的培训活动, 具体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人员要求:

1、除项目负责人外, 提供不少于 2 名专职快检服务人员, 具备食品检测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35 周岁以下, 实际派遣人员和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 快检人员须有实际工作经验, 不能用临时招聘人员。快检人员每年进行不少于 40 小时的技术培训。

2、中标单位应建立内部培训管理制度, 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仪器使用与管理、法定计量单位、数据处理、质量控制及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有信息化管理系统, 采购单位对快检服务人员工作不满意可要求在 3 天内更换人员。

四、考核方案:

1、除快检质量考核外, 根据投标单位快检服务计划表内容提前交由采购单位审核通过

后按月进行考核，当月其中一项未完成的扣中标金额 5%，连续 2 月未完成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 2、快检服务计划表最少按月列明计划。
- 3、因为采购单位原因未完成检测任务的不扣款。

五、付款方式：

- 1、项目启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项目完成后，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3、项目通过市级安心菜场审核后，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 20%。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每个标段单独评审，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按每个标段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评分细则

项 目	设定 分值	
价格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高于预算价的，其价格分为零分且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	0-10
技术部分 (65分)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 20 分；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 20 分为止；严重负偏离且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不得分。	0-20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试剂，以确保快检项目的可行性、快检结果的准确性，每提供一项发明专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每提供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需提供盖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	0-3
	为保证监管信息系统的兼容性，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软件需具有软件著作权，提供得 2 分（ 提供盖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	0-2
	为加强畜禽产品及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试剂管理，保证兽药及抗生素残留检测质量和畜禽产品及水产品的安全，需满足以下要求： 1、有任一项瘦肉精胶体金检测卡获得农业部备案或提供三份农业部公布的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可得 3 分； 2、瘦肉精胶体金检测卡产品全部通过农业部瘦肉精免疫速测产品评价的，得 3 分； 3、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代谢物胶体金检测卡全部通过农业部水产品中禁用药物残留快速检测产品现场验证，可得 3 分。 注：为保证兼容性并实现配套使用，以上 3 项要求须同时满足且胶体金检测卡的生产厂家需与仪器厂家为同一厂家。若不是同一厂家，以上 3 项均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9
	供应商能提供国家食药总局公告的 10 个快检方法（KJ201701-KJ201710）经过具有食品检验资质的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评价需按《食品	0-5

	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食药监办科(2017)43号)和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使用管理的意见(食药监科(2017)49号)要求进行盲样测试或平行送实验室检验,评价结果需符合国家食药总局快检方法要求,评价内容至少包括适用范围、灵敏度、特异性、假阳性率和假阴性率指标,每提供一项合格的评价报告得0.5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盖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为保证农药残留检测项目的准确性,供应商提供的多参数食品安全检测仪及配套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具有省级及以上农业部门出具的阳性结果符合率大于80%的检测报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盖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0-2
	供应商承担的食品快检服务项目阳性检出率不低于2%,经法定检验机构检测准确率不低于70%,提供相关证明,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5分。(需提供盖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0-5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1名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具体要求如下: 1、具有食品、化学、生物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2、具有高级职称。 注:需同时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2019年至今的社保缴费记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上述条件全部满足得3分,有1条不满足不得分。	0-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2名专职的技术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具有食品、化学、生物或相关专业本科(含)及以上学历,需学信网可查。 2、具有食品安全检验工证书。 3、在投标人处连续工作3年(含)以上。 4、35周岁以下。 注:以上全部满足得3分,需同时提供学历证书和工作至今的社保缴费记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0-3
	供应商提供省、直辖市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3
	供应商现场自备演示电脑和网络环境,结合新北区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的功能实现对照演示,评审专家组对投标人的演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平台演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需求,得10分;平台演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中的需求,得6-9分;平台演示不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需求,得2-5分;不演示不得分。	0-10
商务部分 (25分)	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通过政府公开招标获得食品快检外包服务业绩为计分依据。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上截图、合同,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3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和中标公告网上截图原件电子文档,三项原件电子文档缺一项不得分)。	0-3
	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不能在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 2、供应商在江苏省内应设有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母公司在江苏省内的视为符合)	0-4

	<p>1、供应商具有国家级高新企业证书，并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的，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2、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括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食品安全检测仪器及配套软件的销售等类似内容），以上都提供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3、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覆盖范围包括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器的配套软件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等类似内容）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0-7
	<p>供应商具有经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批准的食品快检相关研究中心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0-3
	<p>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认证的检测服务合作机构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0-3
	<p>供应商自 2017 年以来，协助完成食品安全快检大型活动保障任务经验，大型活动保障主要指：重大活动、会议、展会服务类项目得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0-3
	<p>根据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最优的得 2 分。其他酌情评分。</p>	0-2
合计		100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须清晰有效。
-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九：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

合同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12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的____号公开招标，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____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公[2020]012号采购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维保服务时间

五、付款方式：

六、服务承诺

七、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九、合同纠纷处理

十、其它约定事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条款